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9.63元,共计募集资金75,941.6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444.1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7,497.52万元,由于本公司于2019年12月已预付承销费200万元,因此合计67,697.5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33.9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4,563.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4,563.5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18,498.56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8,498.5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36.7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6,601.7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6,601.76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都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	1908073229200087632	165,669,039.2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73110010122803117	130,556,031.6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门支行	800000204481000002	70,758,373.24	
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都支行	82012950001983906	99,034,168.73	
合计		466,017,612.8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以上投资项目涉及公司经营总体而非某一个单独方面，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的募投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563.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98.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583.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98.5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583.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04%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1,2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否	26,980.00	26,980.00	10,626.64	10,626.64	39.39	2021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年屠宰 100 万头生猪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	是	13,583.57	13,583.57	672.29	672.29	4.95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7,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7,000.00	17,000.00	7,199.63	7,199.63	42.3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64,563.57	64,563.57	18,498.56	18,498.56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屠宰 3,000 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项目系本公司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随着本公司生产布局的优化调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泰森食品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湖南润乐食品有限公司已分别在山东和长沙新建了优质鸡屠宰加工厂，本公司屠宰加工产能已得到极大扩充，能够满足目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生产需要，如继续建设原募投项目，将会导致屠宰加工产能过剩，使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目标，不利于募集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率。因此，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原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将“年屠宰 3,000 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变更为“年屠宰 100 万头生猪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实施地点由“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台湾农民创业园”变更为“湖南省石门县楚江街道荷花社区 2 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987.1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1,250 万羽优质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3,987.14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暂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入专户，实行专款专用，对于闲置募集资金，没有用于其他用途，本公司与银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增加收益。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屠宰 100 万头生猪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	年屠宰 3,000 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	13,583.57	672.29	672.29	4.95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3,583.57	672.29	672.2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已进行公告，结合本公司生产布局的优化调整，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屠宰 3,000 万羽优质鸡加工厂项目（一期）”变更为“年屠宰 100 万头生猪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本次变更共涉及募集资金人民币 13,583.57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64,563.57 万元的 21.04%，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本次变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变，变更后项目投资预算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差额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p>					